

選舉程序(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L)
(規例第 4 條)

2015 年鄉郊一般選舉 (街坊代表選舉)公告

現公布下述墟鎮將於下述日期舉行選舉, 選出指明數目的鄉郊代表(街坊代表):

選舉日期	鄉事委員會 名稱	墟鎮的名稱	街坊代表 數目	選舉主任地址
2015 年 1 月 25 日 (星期日)	長洲鄉事 委員會	長洲 墟鎮總數: 1	39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 道 38 號海港政府 大樓 20 字樓
	坪洲鄉事 委員會	坪洲 墟鎮總數: 1	17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 道 38 號海港政府 大樓 20 字樓

上述每一個墟鎮候選人的提名須以指定表格填妥, 並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2014 年 11 月 27 日止(首末兩天包括在內)的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5 時正及星期六上午 9 時正至正午 12 時(公眾假期除外), 由獲提名的候選人親自到上述地址交予有關的選舉主任(已向選舉主任申請並獲准以其他方式遞交者除外)。

指明的提名表格可於公眾假期以外任何日子的通常辦公時間內, 向新界各區民政事務處或向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30 樓民政事務總署免費索取。

如上述任何墟鎮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人數起逾須為該墟鎮選出的街坊代表人數, 該墟鎮便須於上述選舉日期進行投票。

2014 年 10 月 17 日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陳甘美華